

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并于2019年1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三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兆星先生召集、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。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1月25日